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现针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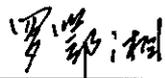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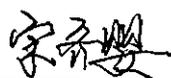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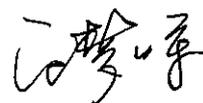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罗鄂湘



宋齐婴



沈梦晖

2023年8月28日